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4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后 12 个月内，实施起始日预定为公司完成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

●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现有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鉴于本次回购期限较长，为保障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有效实施，根据公司近期股价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9.44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9.44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177,9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施起始日预定为公司完成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若按照回购金额 3,000 万元，回购股价 9.44 元/股，即回购数量为 3,177,966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照回购资金 3,000 万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0,450,797	53.66%	473,628,763	54.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204,265	46.34%	403,026,299	45.97%
三、总股本	876,655,062	100.00%	876,655,062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照回购资金 3,000 万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0,450,797	53.66%	470,450,797	53.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204,265	46.34%	403,026,299	46.14%
三、总股本	876,655,062	100.00%	873,477,096	100.00%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最近一期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 占该指标的 比例
资产总额	10,295,041,241.74	0.29%
流动资产	6,238,716,516.24	0.48%
货币资金	598,698,206.22	5.01%
负债总额	5,781,340,999.03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95,383,034.08	0.6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状况，公司认为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情况，且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有序的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5、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提议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杨仁贵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七、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我们认为公司现有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股份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